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函〔2022〕39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落实《山东理工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实施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21〕32号），推进“五育并举”，培养“五有”人才，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全面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针对省委巡视反馈整改意见和上级主管部门分类考核反馈结果，经学校研究，决定自本学期起全面推进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推进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举措

1. 体质健康测试内容纳入公共体育课堂教学，任课教师除完成体育项目教学外，还须加强体质健康测试项目教学、指导与测试；一、二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计入该学期体育课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30%，测试成绩不及格者体育课成绩最高不超过50分。

2. 自2021级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毕业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方可毕业；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国家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

3. 体质健康测试及格率纳入学院分类考核、专业优化动态调整指标体系，根据排名进行赋分。

4.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纳入大学生阳光体育运动考评指标体系，其中学生参测率、合格率、违纪情况等作为阳光体育运动考评的重要指标。

5. 开设一、二年级非标准体型学生健身班，加强该群体学生体育教学、训练与测试，提高体质健康水平。

二、保障措施

1. 各学院须成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

（1）负责督导本学院学生课外体育锻炼，加强体质健康测试项目练习与自测。

（2）负责组织学生参加体质健康测试工作，通知学生测试时间、地点与项目等信息，提醒学生持校园卡和身份证按要求参加测试。

（3）负责受理学生缓（免）测申请并按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因事、因病或残疾学生可向学院提交缓（免）测申请，申请免测者同时提交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学院审核批准后，交学校体质健康测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批准缓测的学生于期末安排集中补测。

2. 学校教学督导员、体育督导员须加强对体育教学与体质测试工作督导，发现问题向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请各学院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向学校体质健康测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小组成员名单统计表（见附件）。

报送地点：2 号教学楼 107-1 体育学院教学科研工作室。

联系人：张鹏，电话 2782151。

附件： 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小组成员统计表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4 月 21 日